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四月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24 楼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接受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做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本法律意见。

（二）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

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实施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时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法律意见书正文如下：

正 文

一、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201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等议案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该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3、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4、2019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

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5、2019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6、2020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4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0名激励对象授予30.035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一）授予日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4月28日为授予日。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同意以 2020 年 4 月 28 日为授予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属于下列期间：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二）授予条件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授予时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三) 激励对象、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向符合条件的 4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035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7.22 元/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数量及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

《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数量及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树

经办律师：张燃、杨斌

日期：2020 年 4 月 28 日